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37/05-06號文件

檔號：CB1/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05年11月14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香港電台的廣播服務的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綜述與香港電台(下稱“港台”)的廣播服務有關的重要事項的背景，以及議員在考慮該等事項的過程中所提出的意見和關注。

引言

2.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一直關注港台的廣播服務。在2004年4月19日、6月14日及2005年4月8日舉行的會議席上，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曾研究與港台作為公營廣播機構的角色有關的多項重要事項，特別是其節目政策、資源分配及把港台搬遷至新廣播大樓的建議。在2004年2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就“廣播政策”議案進行辯論期間，以及在財務委員會為審核周年開支預算而舉行的特別會議席上，議員對港台的服務亦提出意見。

3. 在2005年6月和7月，政府高層官員包括現時的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現時的政務司司長許仕仁先生與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曾俊華先生，就港台應否繼續直播賽馬的問題，曾對港台的節目製作發表意見。由於該等言論引起公眾廣泛的關注，在2005年7月11日及2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再度討論若干事項，例如港台的角色和職能、其編輯自主及未來發展等，並與該政策局和港台的高層人員及港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交換意見。

港台作為公營廣播機構的角色

編輯自主

4. 大致上，議員同意公營廣播機構的使命，是透過均衡而高質素的節目，為市民提供資訊、教育及娛樂，以補商營廣播機構的不足。部分議員殷切期望港台必須堅守編輯自主，繼續提供自由及不受約束

表達意見的渠道，而不是擔當政府宣傳政策的喉舌。部分其他議員則認為，港台一些時事及個人意見節目過分批評政府政策，欠缺均衡的觀點。

5. 議員曾與政府當局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與廣播處長之間的架構協議”(下稱“架構協議”)交換意見。該份架構協議列明政策局局長與廣播處長之間的工作關係和各自的職責，港台負責的主要工作計劃，以及其目的和使命。與會者對架構協議的條文能否充分保障港台的編輯自主提出關注。在2005年7月11日的會議席上，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察悉架構協議即將到期並予更新，亦獲悉雙方將於2005年8月開始就現行架構協議的檢討進行討論。

6. 議員察悉港台無須一如私營廣播機構般申請牌照續期，他們對港台的問責性和運作的透明度表示關注。經考慮議員的意見後，港台於2005年10月29日舉行公眾諮詢會，蒐集社會各界對港台未來發展的意見和建議。

公司化的建議

7. 港台公司化的建議，是廣播事業檢討委員會於1984年提出的建議之一，旨在促進港台編輯自主及改善其管理架構，使其營運能夠更有效率及更具成本效益。在1990年，政府委託顧問公司進行研究，就港台公司化的最理想組織架構提出建議。當局亦必須立法以訂立新架構。

8. 在1992年2月14日，立法局文康廣播事務委員會聽取有關港台公司化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得悉，港台公司化的臨時目標日期為1993年4月，由於此項建議意味政府的重大改組，故此仍在諮詢中方政府。事務委員會亦曾聽取港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陳述其關注的事宜，當中包括現職員工的相關過渡安排。在1992年12月3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獲悉政府當局準備於1993年年初諮詢行政局。其後在1993年2月18日的會議席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於1992年3月就公司化計劃諮詢中方政府，但並無達成任何協議。當時，政府當局認為從廣播政策的角度而言，公司化對港台無疑是最佳方案，但在當時的政治形勢下要作出最終決定，卻非最恰當的時機。自此之後，當局並無公布有關公司化計劃的具體進展。

9. 在2005年7月，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討論港台的廣播服務，跟進社會上關注現時港台為一個政府部門，在運作上能否全面編輯自主，並再次提出公司化的課題。議員大致上認為應再度討論這課題。最近，在2005年10月18日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工商及科技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的政策立場，表示暫時並無計劃把港台公司化。

節目政策

10. 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港台是本港唯一由公帑資助的廣播機構，這種優勢或會對私營廣播機構造成不公平競爭，因為私營廣播機構必須設法賺取收入，方可繼續經營。這些事務委員會委員特別提到港台製作的大眾化節目，例如直播賽馬、十大中文金曲等。他們認為港台擔當先鋒角色製作若干類型的節目，以填補市場的空隙，是可以接受；但港台不應與私營機構競爭，製作已由商營廣播機構大量提供的節目。反之，港台應加強製作一些富藝術或文化氣息的節目，以及切合少數社羣需要的節目。

11. 儘管政府當局解釋，政府高層官員於2005年6月／7月公開談論港台直播賽馬，只是有關官員在回應傳媒詢問時發表的個人意見，部分議員仍認為這類言論等同向港台的節目政策施加政治壓力，故此深表關注。港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認同議員的關注，並憂慮日後仍有類似的干預。港台向議員保證，停播賽馬的決定是經過內部充分討論才作出的，但承諾會引入措施，以改善管理階層與負責日常運作的員工之間的溝通。

12. 港台並告知事務委員會，根據新的節目策略，港台會加強新聞、時事、資訊節目的數量，同時會繼續製作有關終身學習、公民教育、國民教育、文化藝術的節目。

資源的需求

13. 雖然政府當局解釋，過去數年因財政赤字，故此需要減少在服務方面的營運開支，但議員仍然相當關注，港台每年撥款¹下降對其節目數量和質素所造成的影響，以及政府是否意圖透過削資，藉以削弱港台作為公營廣播機構的角色。事務委員會殷切期望當局確保各項新服務的發展，例如“香港電台網上廣播站”，不會因財政撥款減少而受到影響。事務委員會又察悉，作為一項商品化措施，港台把經挑選的自行製作的節目，向中標的承辦商發出使用許可，以便製成視像光碟／數碼視像光碟，在世界各地銷售及發行。

14. 部分議員認為，港台用於節目製作本身的撥款實在太少。此外，港台現時7條電台頻道全日24小時營運，但部分節目在不同頻道同步廣播，故此港台並無盡用每條頻道可播出不同節目的容量。為此，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應把港台的剩餘電台頻道提供予社會大眾使用，例如設立公眾頻道。

15. 在採用新科技方面，例如數碼廣播，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獲悉港台使用了約200萬元進行數碼聲頻廣播的相關測試。議員亦認為，當局應向港台提供足夠的資源以開展數碼廣播新措施。

¹ 相關的開支預算顯示，港台的每年財政撥款，由2001至02年度的5億1,510萬元逐步減少至2005至06年度的4億2,850萬元。

搬遷的需要

16. 在2000至01年度，政府當局曾建議把港台的設施及辦公地方搬遷至將軍澳86區一座特別設計的新建大樓。在2003年年初，在政府產業署的協助下，港台經考慮日後人力資源和機構發展的計劃後，把新大樓的辦公地方需求以淨作業樓面面積計算，由26 500平方米(於2000年在工程計劃可行性研究階段作出的估計)修訂為大約18 300平方米。由於對辦公地方的需求有所改變，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擬議工程計劃自此被擱置。根據政府當局於2004年6月提供的資料，工程計劃的修訂預算約為11億元，不過，此數額會按實際工程計劃範圍及落實工程計劃時的價格水平再作調整。政府當局並於2005年4月告知事務委員會，擬議工程計劃已被列為工務計劃丙級工程項目。

17. 許多議員察悉港台現時的總部內不少設施均已過時，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該工程項目，以配合港台的發展需要。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倘若把港台在廣播道現址的貴重地皮出售，所得的收入足可支付所需的費用。政府當局察悉議員的意見並且表示，工務計劃擬議工程的級別，須因應政府財政狀況及所有擬議公共工程的相對優先次序，不時予以檢討。根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05年10月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參考文件(PWSC1(2005-06)16)，擬建的廣播大樓尚未被列入“預計在2005-06年度立法會會期審議的項目”中。

未來路向

18. 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港台的廣播服務不同範疇的進展，包括下列重要事項：

- (a) 港台公司化(加入港台先前編撰的意見及研究結果(如有的話))；
- (b) 數碼廣播的發展；
- (c) 提供公眾使用頻道；
- (d) 會否及如何為港台引進改革或改善措施；及
- (e) 擬建廣播大樓的未來路向。

19. 根據最近的報章報道，政府的高層已決定進行一項公營廣播服務檢討，為期6個月。由於缺乏有關上述檢討的官方資料，故事務委員會已要求政府當局交代各項細節，以便議員考慮。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1月8日